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YZCG-DLC2026066

甲方：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YZCG-DLC2026066

甲方（全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全称）：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对陶瓷车间、画室、室外篮球场、阶梯教室、神垕校区升级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降雨、大风预警等天气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贰佰伍拾柒元玖角整（¥1660257.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9523.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王铁乾 证书编号：豫 2411211187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实施方案及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不得对外转包、分包工程。发现存在对外转包、分包工程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将该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程施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报请资金主管部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竣工结算(决算)审定价格的100%。

八、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项目建设管理

1. 乙方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 乙方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十、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方式：本项目工程验收工作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以监理单位出具的正式工程验收报告作为主要验收依据。验收报告结论合格，视为本工程验收通过。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交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 不可抗力。

5.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三、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可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地 址：禹州市药城路北段

电 话：1359895655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口往南约200米八楼801室

电 话：1583829702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4105 0166 6308 0000 1632

